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23]4号

关于解除姜硕等3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姜硕，人文传媒学院，因体侧找人替考，2020年10月19日受留校察看处分；

王鹏，体育学院，因在公寓内吸烟，2021年11月12日受严重警告处分；因疫情期间未经请假离校，2021年5月6日受留校察看处分；

朱晓宇，音乐学院，因从窗户楼上向楼下扔垃圾，2021年6月11日受严重警告处分；

以上3名同学在受纪律处分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考察期内无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。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班级民主评议，二级学院审核，上报学工部，经学生工作部3月16日部务会议研究，校主管领导决定。符合解除处分条件，同意解除姜硕等3名同学的纪律处分。

特此决定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学生　处分　决定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			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
录入：陈庆林	校对：张航	签发：刘铁刚	共印 2 份